

#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 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 12 月 12 日及 12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内容），本公司拟在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倘适用）豁免的前提下，通过本公司注册在香港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香港）”），以自愿性附条件现金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向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集团”）的合格股东收购最多 1,917,983,571 股股份（占要约公告刊发日期宝信集团已发行股份的 75%）或更多数目的股份（占要约公告项下的最后截止日宝信集团已发行股份（包括于要约公告刊发日或之后及于最后截止日或之前已交付购股权有效行使通知的任何股份）的 75%）（以下简称“部分要约”），并向宝信集团的购股权持有人作出适当要约，以注销最多 11,662,500 股未获行使的购股权（占要约公告刊发日期宝信集团全部未行使购股权的 75%）（以下简称“购股权要约”，其与部分要约合称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或“本次要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维持宝信集团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本次交易的对价将以现金支付，其中部分要约的要约价格为每股股份 5.99 港元，购股权要约的要约价格为每份购股权 0.266 港元。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发布公告，本次交易所有先决条件已全部获得满足，本公司预计综合文件将于2016年5月26日后第七天或之前寄发给宝信集团合格股东及购股权持有人。

2016年5月31日，本次要约的综合文件已向宝信集团合格股东和购股权持有人派发，宝信集团合格股东和购股权持有人可根据相关文件所述的方式接受本次要约，相关要约综合文件可登陆香港联交所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进入宝信集团的披露页面进行查阅。

根据相关方签署的不可撤销承诺、相关额外不可撤销承诺及第二轮额外不可撤销承诺的有关规定，2016年6月2日，广汇汽车（香港）已获得来自Bao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瑞华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对不可撤销承诺所涉部分股份的接纳，以及来自部分接纳股东及部分第二轮接纳股东对其各自股份的接纳。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下午4:00，广汇汽车（香港）已获得合格股东有效接受要约的股份为1,552,780,000股，占宝信集团已发行总股本的60.72%，且无购股权要约的有效接纳。至此本次要约在各方面宣告为无条件。

本次要约期间将维持至2016年6月21日下午4:00，以供宝信集团合格股东和购股权持有人接受本次要约。若超过规定期限，则视为无效。

有关本次要约实施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仔细查阅香港联交所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进入宝信集团的披露页面，投资者关于决定是否接纳本次要约及其他涉及本次要约的重大投资决策请以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告的各项信息为准。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